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现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6 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001191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原《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61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与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合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62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与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64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与原《纳税审核报告》合称“《纳税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期间届满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的其他核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获得了必要核准，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除宁波佳昌原合伙人何旺民离职退伙以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宁波佳昌合伙人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以及才富君润、海南运事兴、财智创赢的股东名称、企业登记信息、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才富君润、海南运事兴、财智创赢的企业登记信息、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1、才富君润

##### （1）企业登记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才富君润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832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才富君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君润科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95.54	有限合伙人
3	蒋会昌	3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200.00</b>	<b>100.00</b>	-

## 2、海南运事兴

### （1）企业登记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运事兴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运事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TYUP9B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椰鸟阳光二期万桂花园 1 栋 1508 房
法定代表人	徐冰瑶
出资额	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休闲观光活动；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2）出资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运事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璇	5,600.00	80.00
2	徐冰瑶	1,400.00	20.00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 3、财智创赢

### （1）企业登记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2040年6月12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 (2) 出资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邵红霞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傅忠红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齐慎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胡德华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国智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窦勇	2,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刘武克	2,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大伟	2,010.00	3.35	有限合伙人
11	舒保华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2	刘旭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3	张玥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4	张勇强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5	李小岛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6	熊维云	1,81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7	路颖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卉宁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瀚中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赵鹰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1	付乐园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2	刘红华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3	邓勇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4	张宏亮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卓轩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6	白咏松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睿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8	赵淑华	1,8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群	1,755.00	2.93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675.00	1.13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除陈志永持有宁波佳昌合伙份额从 26.48% 变更为 26.27% 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除宁波佳昌原合伙人何旺民离职退伙以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其他变化，宁波佳昌原合伙人何旺民离职退伙以及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2023年6月，何旺民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并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自愿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宁波佳昌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志永。

2023年8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合计9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志永将其持有的宁波佳昌60.00万元合伙财产份额以3.675元每一元合伙财产份额的对价转让给上述9名激励对象。前述9名激励对象均为宁波佳昌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财产份额 (万元)	授予单价 (元)	授予对价 (万元)
1	赵祺民	15.00	3.675	55.1250
2	李建雪	10.00		36.7500
3	冯帅	5.00		18.3750
4	王琴	5.00		18.3750
5	张燕	5.00		18.3750
6	段举	5.00		18.3750
7	管晶晶	5.00		18.3750
8	周斯超	5.00		18.3750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合伙财产份额 (万元)	授予单价 (元)	授予对价 (万元)
9	胡波	5.00		18.3750
	合计	<b>60.00</b>	-	<b>220.5000</b>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3年8月18日，宁波佳昌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何旺民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志永；同意陈志永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合伙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赵祺民、李建雪、冯帅、王琴、张燕、段举、管晶晶、周斯超、胡波。

2023年10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宁波佳昌本次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宁波佳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	宁波佳琿	5.00	0.11	普通合伙人	-
2	陈志永	1,239.75	26.2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唐柯	895.25	18.9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刘建春	600.00	12.71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负责人
5	徐媛媛	270.00	5.7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电视剧事业部负责人
6	韩新欣	260.00	5.51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事业部负责人
7	常凡	230.00	4.87	有限合伙人	动漫事业部负责人
8	冯昌昌	220.00	4.66	有限合伙人	董事、电影事业部负责人
9	王菁	2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高丞	180.00	3.81	有限合伙人	电影事业部高级发行总监
11	谢志华	120.00	2.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2	沈晓瑛	60.00	1.2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事业部负责人
13	刘娜	60.00	1.2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事业部渠道副总监
14	周晓科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15	倪晓峰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原电视剧事业部发行经理，已离职
16	易赟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电影事业部高级采购经理
17	李鹏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负责人
18	陈琪	30.00	0.64	有限合伙人	运营事业部视频编辑
19	杨济舟	2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原运营事业部渠道经理，已离职
20	杨洁莉	20.00	0.4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1	赵祺民	15.00	0.3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2	蔡路路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3	薛雯慧子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品牌经理
24	梁静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电影事业部采购副总监
25	吴顺雯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电视剧事业部采购副总监
26	王冬妮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电视剧事业部发行副总监
27	李建雪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28	冯帅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海外运营经理
29	王琴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IPTV/DVB 渠道总监
30	张燕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运营经理
31	段举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大区经理
32	管晶晶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33	周斯超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副总监
34	胡波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b>4,720.00</b>	<b>100.00</b>	-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森宇影业新增1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与许可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森宇影业新增1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至	颁证机关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森宇影业	影证发字[2023]第 107号	2025/7/22	国家电影局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22.96	49,095.72	49,539.88	36,126.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022.96	49,095.72	49,539.88	36,126.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12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关联方外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视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励婧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3	宁波得趣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转让并离任
4	宁波海曙言可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发行人监事徐媛媛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5	上海辉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祺民的母亲持股100.00%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461.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栖居文旅主要从事旅游运营业务。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向栖居文旅采购住宿餐饮服务,支付4.28万元,金额较小。

#### (2) 关联担保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b>2023/6/30</b>					
陈志永	发行人	5,000.00	2022/12/30	2023/12/29	否
陈志永	发行人	3,000.00	2022/9/7	2027/12/31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4/15	2026/12/31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500.00	2020/4/15	2023/12/31	否
陈志永	发行人	500.00	2020/4/15	2023/12/31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共拥有 9 项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	-----	-----	------	---------------------------	----	------

1	上海茸源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7层G05-38	100.00	办公	2021/10/25至2041/10/24
2	旭兆（上海）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901室	约 585.00	办公	2023/11/1至2025/10/31
3	燕宝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3号楼M座	180.00	办公	2023/5/6至2025/3/16
4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3号楼1层163室	650.00	办公	2023/3/17至2025/3/16
5	霍尔果斯丝路明珠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麦濛影业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309室	49.56	办公	2023/8/5至2024/8/4
6	新疆喀什分区高盛发展有限公司	森茂影业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241室	46.97	办公	2023/1/1至2023/12/31
7	霍尔果斯星迹科技有限公司	森宇影业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215室	50.38	办公	2023/10/25至2024/10/24
8	葛奇峰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31弄39号329室	62.26	食堂	2021/6/1至2026/5/31
9	冯婉珍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31弄39号330室	93.32	食堂	2021/6/1至2026/5/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租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workflow 管理系统	2023SR0768365	原始取得	2023/6/30	无
2	发行人	实时转码视频切片分发系统	2023SR0768363	原始取得	2023/6/30	无
3	发行人	财务管理系统	2023SR0768362	原始取得	2023/6/30	无
4	发行人	拆条合集系统	2023SR0768364	原始取得	2023/6/30	无
5	发行人	基于弹性云计算的视频铃声订阅系统	2023SR0768366	原始取得	2023/6/30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0 万元或等额币值美元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担保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数字版权	2022/9/17 至 2025/5/31（注 2）	2,416.2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数字版权	2021/2/1 至 2024/3/27	623.3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数字版权	2021/12/20 至 2024/7/9	467.2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3/1/6 至 2028/1/5	2,6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版权	2023/5/1 至 2026/9/30	301.7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恒业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7/12/8 至 2062/5/30	1,5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版权	2022/8/1 至 2025/7/31	180.6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数字版权	自电视剧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之	158.9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日起5年		

注1：单一合同存在包含多部授权期不同的影视剧版权，此处列示全部版权授权期的并集。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剧集未上线，授权期自上线之日起授权2年。

注3：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发行人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对外分销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下同。

##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10/1 至 2038/3/23	17,318.03 万元	正在履行
2	森茂影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7/10 至 2023/11/19	10,854.17 万元	正在履行
3	森茂影业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9/17 至 2026/9/30	10,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0/7/1 至 2031/10/31	8,57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4/18 至 2036/10/20	8,344.10 万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3/5/1 至 2039/11/30	7,038.50 万元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2/1 至 2026/11/1	5,017.60 万元	正在履行
8	森茂影业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5/15 至 2025/5/14	4,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9	森茂影业	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3/5/1 至 2025/8/19	4,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3/26 至 2031/7/31	4,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森茂影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于平台上线之日起 3年	2,8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于平台上线之日起 3年	2,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3	森茂影业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 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2/1 至 2024/3/27	2,216.0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森茂影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 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0/1 至 2025/11/29	200.3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数字版权	2021/3/25 至 2027/10/24	1,46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6	森宇影业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 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2/15 至 2036/7/15	1,237.00 万元	正在履行
17	麦濛影业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 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19/11/30 至 2022/3/27	4,59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森茂影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 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1 至 2022/5/31	3,173.08 万元	履行完毕
19	森茂影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 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1/1 至 2023/5/31	3,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	麦濛影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 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0/7/10 至 2021/7/9	2,827.08 万元	履行完毕
21	森茂影业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 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1 至 2022/5/31	2,379.81 万元	履行完毕
22	森茂影业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6/1 至 2023/5/31	1,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3	森茂影业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 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6/1 至 2022/5/31	1,192.87 万元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 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 供服务	2023/4/1 至 2025/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 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 供服务	2020/4/1 至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 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 供服务	2020/4/1 至 2023/3/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 供服务	2021/1/12 至 2023/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单一合同存在包含多部授权期不同的影视剧版权，此处列示全部版权授权期的并集。

### 3、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12/30 至 2023/12/29	陈志永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31 至 2023/8/31	陈志永	履行完毕
3	澜风文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000.00	2021/7/28 至 2022/7/28	陈志永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0/8/11 至 2021/8/11	陈志永、麦濛影业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陈志永	发行人	5,000.00	2022/12/30	2026/12/29	正在履行
2	陈志永	发行人	3,000.00	2022/9/7	2027/12/31	正在履行
3	陈志永、麦濛影业	发行人	3,000.00	2020/8/11	2021/8/11	履行完毕
4	陈志永、麦濛影业	发行人	1,100.00	2019/6/24	2020/6/23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起始日和终止日为债权确定期间起始日和终止日。

####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1	往来款	556.12	
2	押金保证金	85.80	
合计		641.92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1	应付款项类	108.96	
2	保证金	80.00	
3	其他	4.32	
合计		193.27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主要客户核查

## 1、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9,584.67	30.90
2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阿里巴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4,596.14	14.82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2,365.46	7.62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亿览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1,805.43	5.82
5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	1,343.14	4.33
合计			<b>19,694.83</b>	<b>63.49</b>

## 2、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 （1）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082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2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曲芳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要供应商核查

### 1、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新媒体数字版权	4,672.27	31.29
2	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2,571.21	17.22
3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778.00	5.21
4	霍尔果斯时利和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544.86	3.65
5	长沙锤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478.91	3.21
合计			<b>8,870.62</b>	<b>59.40</b>

### 2、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76760066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401号（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蔡晓东
注册资本	131.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书出租；出版物批发；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发

	行；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4日
经营状态	在营

## (2)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971237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9号楼1至2层2101
法定代表人	欧军
注册资本	3,636.16831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服装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
经营状态	存续

## (3) 霍尔果斯时利和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时利和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BGQ9H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C-105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影视制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学创作；文学剧本创作；版权代理服务；文艺创作；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体育赛事策划；时尚产业管理服务；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 (4) 长沙锤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锤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4F5Q0X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地块7-19001房
法定代表人	陈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动漫游戏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物印刷；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仅限音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9日至2066年5月1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唐柯持有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3.98%股权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9%、免税

经核查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缴增值税。

## 2、麦濛影业、森茂影业、森宇影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森茂影业、森宇影业主营业务符合《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森茂影业、森宇影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其中，森茂影业、森宇影业享受优惠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依法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麦濛影业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麦濛影业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9%。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的金额达到20.00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7,400,0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2	发行人	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补助	1,6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23〕5号）
3	发行人	2022年度永丰高质量发展杰出贡献	300,000.00	《关于表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决定》（松永委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奖		（2023）12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

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42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员（人）	比例（%）
员工人数	142	100.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2	100.00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员（人）	比例（%）
员工人数	142	10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2	100.00

##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

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2023 年 12 月 29 日